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17號

原告 東霆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洺震

訴訟代理人 吳淑芬律師

被告 謝勝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9日簽訂「謝勝騏農業設施新建水電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被告將所欲興建之廠房中水電工程部分交予原告承攬施作，系爭合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650萬元（含稅），被告應依系爭合約所附之「謝勝騏農業設施新建水電工程請款比例表」（下稱系爭請款比例表）支付承攬報酬。被告於簽訂系爭合約時，先簽發票面金額130萬元之個人支票予原告，用以支付系爭請款比例表第1項次「簽約完成訂金」130萬元，被告嗣後於同年5月26日又持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鼎公司）為發票人、票面金額分別為30萬元、50萬元、50萬元支票三紙交付予原告，將前開被告所簽發之個人支票換回。詎上開三紙支票屆期經原告提示，均遭銀行以存款不足、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而未兌現。因原告截至本件起訴為止，已配

01 合營造廠商完成至系爭請款比例表第3項「一樓鋼構完成」
02 水電工程，被告應給付系爭請款比例表第1至3項之工程款共
03 325萬元（計算式：130萬元+97萬5000元+97萬5000元=325萬
04 元），本件原告僅先就系爭請款比例表第1項部分，請求被
05 告給付工程款130萬元，爰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505條
06 等規定及系爭合約第18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13 明文。又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工程總價計新台幣陸佰伍
14 拾萬元整（本工程含營業稅）」、第18條第1項約定：「甲
15 方（按：本件被告）有按期付款之義務，如每期付款超過上
16 開各條規定乙日以上，致乙方（按：本件原告）遭受損，應
17 由甲方賠償之，甲方對應行檢驗後付款之事項，如逾期檢驗
18 者亦同。」，系爭合約後附之系爭請款比例表則記載第1項
19 工程項目為「簽約完成訂金」、請款比例為20%，金額為1,
20 300,000元。

21 (二)經查，就原告主張其於111年4月19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合約，
22 系爭合約約定總價為650萬元，被告應依系爭請款比例表進
23 度支付報酬，被告所交付予原告用以作為支付系爭請款比例
24 表第1項之支票，經原告提示後均未兌現，且原告目前已施
25 作至系爭請款比例表第3項之階段，惟被告均未給付原告任
26 何工程款款項等情，業經原告提出系爭工程合約（內含請款
27 比例表、謝勝騏農業設施水電工程估價單）、大鼎公司為發
28 票人之票號ZJ00000000、ZJ00000000、ZJ00000000支票三紙及
29 其退票理由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5
30 -81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31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1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堪認原告主
02 張之上開事實為真。

03 (三)既兩造已簽約完成，則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8條第1項約定及
04 系爭請款比例表第1項次之記載，即得於兩造111年4月19日
05 簽約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請款比例表第1項次所載之金額
06 即130萬元。

07 (四)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為民法第229條
11 第1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被告既應於兩造
12 111年4月19日簽約後給付原告130萬元，而被告至今仍未給
13 付，已陷於給付遲延，原告請求被告並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10日（見本院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合約第18條
17 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30萬元及自112年3月10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2 明。

23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蔡秋明

